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嘉友国际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0,931.74	3,801.16	巴发改经贸字[2016]323号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447.15	乌中发改发[2016]320号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1,044.47	京西城发改（备）[2016]81号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32,960.00	-
合计		85,063.14	77,330.20	38,252.79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0200003629200123968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and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2,542,168.33
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178512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17,143,913.46
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23309310103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1,043,342.56
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4100000014007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2,010,099.71
5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5100000004458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10,313.12
6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1150100100186875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80,017.62
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注1）	/	不适用	170,000,000.00
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2）	/	不适用	215,000,000.00
合计					407,829,854.80

注 1：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分三笔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第 2561 期。

注 2：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000,000.00 元，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金财富资金 419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D356）。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嘉友国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丽

韩 丽

姚翹宇

姚翹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